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時至 15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紀錄：周嵐瑩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 一. 由台南市新市區農會主辦之「2017 毛豆先生、小姐選拔」活動競爭激烈，本校烘焙系陳珮寧和餐旅系郭慧甄等兩位同學晉級毛豆小姐選拔決賽。
- 二. 本校最近參加廚藝競賽成績表現亮眼，餐旅系二年級蔡宗舜參加第 20 屆高雄易牙全國美食文化大展榮獲「食雕爭霸賽的銅鑽獎」、烘焙系吳靜玫參加 2017 美饌第六屆美食藝術大展榮獲蛋糕裝飾類佳作、本校烘焙系盧保吉助理教授參加日本亞洲名廚料理人競賽榮獲糕飾金牌、本校餐旅系老師蔡承興參加 Culinaire Malaysia 2017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挑戰賽榮獲創意果雕組銅牌、北港糕餅麻油節麻油創意料理比賽，餐旅系三年 C 班薛旭廷、許哲綸、陳子維、餐旅系二年 C 班陳建安及周雅涵等五人榮獲第三名，餐旅系三年 B 班余健亮、翟智聰及飯店系三年 C 班劉亦斯則 榮獲最佳刀工。
- 三. 107 年高應盃羽球錦標賽，餐旅 4D 劉怡玲及飯店 4C 李嘉玲榮獲羽球雙打第三名。
- 四. 本校與中國深圳台商協會互訪後，衍生二項產學合作計畫，分別是餐旅系許煜忠老師承辦的豆製品廚藝競賽和烘焙系李又貞老師的巧克力產品開發。

貳、提案討論：

-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6)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 本校暨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105 學年度決算」審議案。提案單位：會計室(附件三，頁 18)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研發處(附件四，頁 23)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附件五，頁 27)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研發處(附件六，頁 31)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本校「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七，頁 37)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七. 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提案單位:學務處(附件八，頁 54)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附件九，頁 56)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秘書室: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請精準的檢視合約內容再行送印。

二、教務處:

(一) 教育部已經核定 107 學年度研究所和進修部招生名額(研究所核定 36 人、進修部核定 135 人)，日間部招生名額尚待確認(待教育部核算外加名額)。

(二) 請系所主管和老師加強確認學生到課狀況和教學品質，並請進行課堂三分鐘環保。

(三) 為能合理開課，教務處預計於第八週完成開課預估，盡請各系所配合相關作業。

(四) 請各單位盤點現今至 107 年系所發展(教師、學生等)狀況。

(五) 會後註冊組會將過去兩年學生註冊數據提供給各系，供大家做為未來系發展方向和策略的依據。

三、學務處:單位如果有 6 位以上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的工讀生，將以比例挪用作為日舍監的工讀聘任，另則，單位如有 3 位以上的免住宿和外籍生的工讀，將以比例挪作日舍監工讀使用。目前宿舍白天除了安排日舍監外，尚有不定期巡邏、攝影監控和機械式自動門等安全措施。

四、總務處:

(一) 全市所大學，本校為節電第一名。

(二) 冷氣卡回收延遲至 11 月 15 日，請在溫度未超過 28 度時請勿開啟。

五、教育與設計學院:今天下午三點有 Lesson Study 的跨學院備課，歡迎大家一起參與。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一、依據現在學校財務狀況，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危機感，但也應該發覺到學校是有機會。系所的變化和學校方向的設定都是隨著環境在做變化，現在我們最應該做的是讓退場系所老師安穩穩的退出經營的隊伍。董事會同意老師以一年一個基數(在本校服務年資)的優退方案提供退場系所的老師或另有生涯規劃者提出申請。

二、系所如果連續兩年註冊率不足或學生數未達標，就落入了退場系所。但是，你們都還年輕，職業生涯還很長遠，校長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想辦法讓首府大學永續經營，我們一起努力。

陸、散會：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5 時 0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旅館學院	許光華校長	許光華	當然代表	15	人事室、圖書館	陳登達代表	陳登達
	2	副校長室、教務處、設計與教育學院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16	休閒產業學院	黃仲麟代表	
	3	學務處	胡智明代表	胡智明		17	教研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4	總務處、環安中心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18	應外系	賴國文代表	賴國文
	5	研發處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19	企管系	陳莞如代表	陳莞如
	6	國兩處、華語中心	黃文琛代表			20	休閒系	林志朋代表	林志朋
	7	學發處、推廣教育處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21	休資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8	會計室	李佳政代表	李佳政		22	觀光系	黃仲麟代表	
	9	體育室	黃宏榮代表	黃宏榮		23	餐旅系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10	軍訓室	林政宏代表	林政宏		24	飯店系、健康系、蓮潭辦公室	李錦智代表	
	11	法務室	辜仲明代表			25	烘焙系	黃耀儀代表	黃耀儀
	12	電算中心	孫家駿代表	孫家駿		26	商設系、文創學程	蘇正瑜代表	蘇正瑜
	13	通識中心	李正豐代表	李正豐		27	資多系	王宏仁代表	王宏仁
	14	蓮潭會館	孫珮芳代表						黃淑娟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28	教研所	溫明麗代表	溫明麗	教師代表	46	觀光系	李威欽代表	
	29	教研所	林億雄代表	林億雄		47	觀光系	郭秋伶代表	
	30	幼教系	李鴻章代表	公假		48	觀光系	武克茂代表	武克茂
	31	幼教系	陳孟秦代表	事假		49	休資系	邱怡仁代表	邱怡仁
	32	幼教系	黃月美代表	黃月美		50	休資系	趙豐昌代表	
	33	幼教系	林美杏代表	林美杏		51	休資系	何日新代表	
	34	應外系	楊雅婷代表			52	企管系	陳志昌代表	陳志昌
	35	商設系	申冀治代表			53	企管系	廖玩如代表	
	36	資多系	楊振銘代表	楊振銘		54	企管系	楊景如代表	楊景如
	37	資多系	錢增旭代表	錢增旭		55	餐旅系	賴朝煌代表	賴朝煌
	38	資多系	陳擎文代表			56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假
	39	資多系	洪龍成代表	洪龍成		57	餐旅系	鍾國芳代表	假
	40	數遊系	郭秋廷代表			58	餐旅系	王育民代表	假
	41	休閒系	鄭士仁代表			59	餐旅系	周嵐瑩代表	周嵐瑩
	42	休閒系	劉宗豪代表	劉宗豪		60	餐旅系	林宜樺代表	林宜樺
	43	休閒系	李冠霽代表			61	餐旅系	蘇智鈴代表	蘇智鈴
	44	休閒系	謝惠紅代表	謝惠紅		62	餐旅系	許煜忠代表	許煜忠
	45	觀光系	蔡維鈞代表	蔡維鈞		63	餐旅系	林儒蘊代表	林儒蘊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64	餐旅系	李建祈代表	李建祈	學生代表	83	國兩處	張元一代表	張元一
	65	飯店系	翁燈景代表			84	餐旅系	謝怡婷代表	
	66	飯店系	王威蘊代表	王威蘊		85	企管系	馬雅雯代表	馬雅雯
	67	飯店系	陳國安代表			86	幼教系	施樺均代表	施樺均
	68	飯店系	陳疆平代表			87	餐旅系	邱于嘉代表	邱于嘉
	69	烘焙系	吳怡德代表	吳怡德		88	飯店系	潘韋嘉代表	
	70	烘焙系	王尊彥代表	王尊彥		89	餐旅系	賴穩安代表	賴穩安
	71	烘焙系	龔靜宜代表	假		90	數遊系	張有呈代表	
	72	烘焙系	李又貞代表	假		91	幼教系	鐘佳安代表	鐘佳安
	73	通識中心	劉滌凡代表			92	幼教系	楊雅涵代表	楊雅涵
	74	通識中心	蔡熙銘代表	蔡熙銘		93	烘焙系	李彥蓉代表	
	75	通識中心	劉振仁代表	劉振仁		94			
	76	通識中心	陳景峯代表	陳景峯		95			
	77	通識中心	許政斌代表	許政斌		96			
	78	通識中心	蔡佩勳代表	蔡佩勳		97			
79	通識中心	李建佑代表		98					
職員代表	80	秘書室	黃怡碩代表	黃怡碩	99				
	81	人事室	黃雅鈺代表	黃雅鈺	100				
	82	營繕組	郭耀宏代表	郭耀宏	101				

附件二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修正內文體例，及擬規範送審未通過之教師，再次送審相同教師資格之規定。 2.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1 日法規會及 106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A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6年9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p>	修正本法第一款體例。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p>	修正體例

<p>審。</p> <p>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p> <p>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p> <p>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審。</p> <p>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p> <p>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p> <p>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第十二條</p> <p>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p> <p>二、 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p> <p>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 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p>	<p>第十二條</p> <p>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p> <p>二、 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p> <p>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 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p>	<p>修正本法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項次體例。</p>

<p>(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p>	<p>(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p>	
<p>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p> <p>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u>申請人申請之日起</u>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p> <p>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p> <p>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p>	<p>第二十三條</p> <p>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院級教評會決議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p> <p>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p>	<p>1. 考量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非每年固定，同時配合本法申請人申請日期截止日，修正為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以兼顧申請人權益。</p> <p>2. 為避免送審過於浮濫，如申請人欲重複送審同一職級資格，須由申請人自付送</p>

<p>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審費用。</p>
---	--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全文）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二章 升等資格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著作與研究(發)成果、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有獨立研究(發)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查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升等類別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第七條 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如附表一)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如附表二)

第九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如附表三)

第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

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期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及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 70 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 70 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定達 70 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 70 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 70 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 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
- 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
-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八、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四、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
- 七、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 八、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九、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十、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十一、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第三十二條 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暨附屬機構「105學年度決算」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暨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105學年度決算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	如附件B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6學年度

會計編號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5學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215,486,174	302,302,276	(86,816,102)	-28.72%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9,805,483	(6,305,483)	-64.31%
產學合作收入	7,622,997	12,145,000	(4,522,003)	-37.2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170,000	8,800,000	(1,630,000)	-18.52%
補助及受贈收入	52,637,316	62,757,457	(10,120,141)	-16.13%
附屬機構收益	18,141,827	29,602,757	(11,460,930)	-38.72%
財務收入	1,520,000	1,775,080	(255,080)	-14.37%
其他收入	21,093,000	31,868,930	(10,775,930)	-33.81%
合計:	327,171,314	459,056,983	(131,885,669)	-28.73%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6,272,332	6,232,194	40,138	0.64%
行政管理支出	121,474,289	166,625,186	(45,150,897)	-27.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7,350,412	193,643,818	(46,293,406)	-23.91%
獎助學金支出	41,277,546	65,391,900	(24,114,354)	-36.88%
推廣教育支出	3,325,000	8,824,935	(5,499,935)	-62.32%
產學合作支出	7,122,997	11,220,000	(4,097,003)	-36.5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453,000	6,929,000	(476,000)	-6.87%
財務支出	6,527,828	0	6,527,828	
其他支出	185,528	156,556	28,972	18.51%
合計:	339,988,932	459,023,589	(119,034,657)	-25.93%
本年度純餘(絀):	(12,817,618)	33,394	(12,851,012)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學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估計 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 估計決算	
				差異	%
304,903,196	營業收入	273,458,469	283,643,676	(10,185,207)	-3.59%
118,911,750	客房營業收入	113,965,397	107,054,009	6,911,388	6.46%
183,007,104	餐飲團膳停車場其他收入	141,823,072	161,217,110	(19,394,038)	-12.03%
2,984,342	會議場租收入(會議中心)	17,670,000	15,372,557	2,297,443	14.95%
126,648,243	營業成本	100,354,266	112,010,973	(11,656,707)	-10.41%
22,932,083	客房營業成本	20,972,529	20,640,013	332,516	1.61%
103,714,466	餐飲營業成本	79,371,135	91,361,736	(11,990,601)	-13.12%
1,694	其他成本	10,602	9,224	1,378	14.94%
178,254,953	營業毛利	173,104,203	171,632,703	1,471,500	0.86%
156,933,022	營業費用	155,273,180	165,652,200	(10,379,020)	-6.27%
97,563,927	人事及人事相關費用	100,234,034	106,668,937	(6,434,903)	-6.03%
2,770,724	修繕支出	3,363,539	3,488,460	(124,921)	-3.58%
21,406,457	行政費用	18,017,160	20,757,445	(2,740,285)	-13.20%
1,345,047	廣告及業務推廣交際費用	2,789,276	2,904,667	(115,391)	-3.97%
15,126,104	折舊稅捐保險及攤銷費用	13,563,540	14,068,726	(505,186)	-3.59%
18,720,763	權利金費用	17,305,631	17,763,965	(458,334)	-2.58%
21,321,931	營業淨利(損)	17,831,023	5,980,503	11,850,520	198.15%
337,082	非營業收入	320,804	312,008	8,796	2.82%
15,119	非營業支出	10,000	89,915	(79,915)	-88.88%
21,643,894	本年度純餘(絀)	18,141,827	6,202,596	11,939,231	192.49%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金額	%	增(減)金額	金額	%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之1)	\$155,562,485	7	\$3,586,369	\$151,976,116	6	0	35,952,407	2	\$37,367,606	1	\$14,728,861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663,013	-	0	663,013	-	0	11,090,740	-	8,792,477	-	2,298,263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之2)	140,810,066	6	18,229,385	122,580,681	5	(11,313,671)	5,053,320	-	4,794,903	-	258,417	
預付款項	12,546,048	1	(3,329,345)	23,859,719	1	(3,329,345)	2,311,155	-	2,198,045	-	113,110	
長期投資 - 應收款及基金	1,543,358	-	(12,247,993)	4,872,703	-	(6,540,884)	2,311,155	-	2,198,045	-	113,110	
長期投資 - 附註二之3(附註四之3)	523,617,991	22	(5,707,109)	535,855,984	23	(5,707,109)	54,407,622	2	39,565,651	1	14,841,971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二之5附註四之4)	28,664,585	1	(5,707,109)	35,205,469	1	(5,707,109)	1,582,552,994	66	1,541,625,994	66	(9,073,000)	
特種基金(附註二之4附註四之3)	432,253,406	18	0	437,960,515	19	0	62,700,000	3	62,700,000	3	0	
特種基金(附註二之4附註四之3)	62,700,000	3	0	62,700,000	3	0	1,469,852,994	63	1,478,925,994	63	(9,073,000)	
特種基金(附註二之5及四之6)	17,771,624	1	766,110	17,771,624	1	766,110	785,018,491	32	781,338,705	33	(46,320,214)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5)	1,588,073,323	69	14,197,052	1,587,307,213	67	14,197,052	790,411,705	34	776,540,310	33	13,871,395	
土地改良物	350,203,865	15	443,200	396,006,813	14	443,200	(55,393,214)	(2)	4,798,395	-	(60,191,609)	
房屋及建築	325,975,571	14	(2,156,360)	325,532,371	14	(2,156,360)	2,287,571,485	98	2,322,964,699	99	(55,393,2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704,457	3	(42,207,359)	85,860,817	4	(42,207,35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700,000	3	62,700,000	0	0
其他設備	(729,012,235)	(31)	(28,957,357)	(686,804,876)	(29)	(28,957,35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69,852,994	63	1,478,925,994	63	(9,073,000)
累計折舊總額	1,636,716,605	71	894,185	1,665,873,962	71	894,18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700,000	3	62,700,000	3	0
固定資產淨額	25,046,186	1	(1,973,097)	24,152,011	1	(1,973,09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69,852,994	63	1,478,925,994	63	(9,073,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6)	(20,072,185)	(1)	(1,078,912)	(18,099,088)	(1)	(1,078,912)	累積盈餘(附註二之3及四之1)	790,411,705	34	776,540,310	33	13,871,395
電腦軟體	4,974,011	-	(1,853,350)	6,052,923	-	(1,853,350)	本期盈餘(附註二之0及四之1)	(55,393,214)	(2)	4,798,395	-	(60,191,609)
累計攤銷總額	1,108,015	-	(583,150)	1,603,665	-	(583,150)	權益基金及盈餘合計	2,287,571,485	98	2,322,964,699	99	(55,393,214)
無形資產淨額	1,020,515	-	(1,270,200)	1,357,700	-	(1,270,200)	負債、權益基金及盈餘總計	\$2,321,979,107	100	\$2,362,530,350	100	(\$40,551,243)
其他資產	87,500	-	-	87,500	-	-	資產總計	\$2,321,979,107	100	\$2,362,530,350	100	(\$40,551,243)
遞延費用(附註二之7附註四之7)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2,321,979,107	100	(\$40,551,243)	\$2,362,530,350	100	(\$40,551,2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核表：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連潭國際文教會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

	106. 7. 31.		105. 7. 31.		106. 7. 31.		105. 7.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27,561,012	26	\$112,006,337	23	\$51,769,893	11	\$49,399,491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85,307,300	18	88,259,981	18	40,064,623	9	39,200,998	8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16,083,429	3	6,487,640	1	10,621,847	2	9,739,75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350,000	1	0	0	1,083,423	—	458,743	—
存貨	3,365,616	1	3,043,050	1	394,215	—	416,215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16,454,667	3	14,215,666	3	394,215	—	416,215	—
非流動資產	356,856,502	74	375,769,884	77	52,164,108	11	49,815,70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之4)	313,130,926	65	325,999,928	67	432,253,406	89	437,960,515	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之5)	10,874,236	2	10,536,300	2	374,469,238	77	374,469,238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340	—	883,656	—	57,784,168	12	63,491,277	13
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32,000,000	7	38,350,000	8				
負債及基金總計	\$484,417,514	100	\$487,776,221	100	\$484,417,514	100	\$487,776,22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為符現況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此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C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96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凡</u> 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未獲校外單位獎勵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u>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u> 同一件學術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應於學術著作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未獲校外單位獎勵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u>且</u> 同一件學術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應於學術著作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 <u>八月至</u> 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文字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 <u>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u> 調整獎勵金額。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發表學術著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未獲校外單位獎勵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且同一件學術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應於學術著作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勵如下：
- 一、發表於SCI(E)、SS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須另檢附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行表。
 - (一)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分類)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3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4 萬元。
 - (二)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分類)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30%至6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3 萬元。
 - (三)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分類)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60%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 萬元。
 - 二、發表於A&HCI、EI、TSS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等國際性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 萬元。
 - 三、發表於EI 論文若為發表於研討會論文集者或其他國際索引收錄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1 萬元。
 - 四、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新台幣三千元。
 - 五、除SCI(E)、SSCI、A&CI、EI 等期刊，獎勵申請者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其餘獎勵申請者僅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
 - 六、每人每學年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
- 第四條 發表學術性專書之獎勵如下：
- 一、「專書」不包含學位論文、教科書、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再刷，主編該書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每人每學年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
- 第五條 符合申請獎勵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
- 一、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著作申請表」一份。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

- 三、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審查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 四、於本校「研發系統」登錄之資料一份。
- 五、以非SCI、SCI (E)、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期刊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須檢附所發表之刊物具有相當國際索引學術水準之具體資料。
- 六、以本校系刊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外審證明、系刊審查辦法(辦法中須註明不得一稿兩投及明確外審證明之字樣)各一份。
- 七、學術性專書獎勵須檢附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八月至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調整獎勵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為符現況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此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D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1.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大專學生之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辦法」)。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大專學生之研究風氣,鼓勵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提案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大專學生之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2. 凡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該計畫之執行,並依照科技部規定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可提出申請。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第二條 申請資格:於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專案申請,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可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原提案版本	第二條 凡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該計畫之執行,並依照科技部規定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可提出申請。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文字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	3.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八月至九月底前由	第三條 申請時間:於繳交成果報告一個月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文字修正

正 版 本	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案。		
原 提 案 版 本	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八月至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案。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4. 每件 個 研究計畫獎勵新台幣三千元整。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調整獎勵金額。	第四條 獎勵金額：每個專案獎勵新台幣三千元。	文字修正
原 提 案 版 本	第四條 每個研究計畫獎勵新台幣三千元整。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5. 本要點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原 提 案 版 本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文)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大專學生之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該計畫之執行，並依照科技部規定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可提出申請。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 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八月至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案。
- 第四條 每研究計畫獎勵新台幣三千元整。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調整獎勵金額。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一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國科會已更名為科技部，且考量學校現況及本組補助經費之額度，擬修訂此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106年09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E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³

9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法規會修正版本</p> <p>第三條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前，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申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全額補助者，本校不再重複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得部分補助者，則於會議召開日三週前可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一、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前，先向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機關申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機關全額補助者，本校不再重複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得部分補助者，則可向本校申請補助。</p> <p>二、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名義參加國內文教機構於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者，檢附具體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文字修正
<p>原提案版本</p> <p>第三條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前，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申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全額補助者，本校不再重複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得部分補助者，則於會議召開日三週前可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申請補助。</p>		
<p>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本校教師發表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p>	<p>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教師發表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p>	內容修正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p>	<p>刪除本條文，並將內容修正於第三條</p>																								
<p>法規會修正版本</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已獲科技部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 六、五、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u>研發系統</u>」電子平臺資料一份）。</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已獲國科會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 六、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u>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u>」電子平臺資料一份）。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已獲科技部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 六、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u>研發系統</u>」電子平臺資料一份）。</p>																										
<p>法規會修正版本</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標準</p> <p>一、<u>經審核通過者</u>，依赴國外地區之差異酌予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680 670 1960"> <thead> <tr> <th>地區</th> <th>補助上限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太地區</td> <td><u>5,000</u></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u>12,000</u></td> </tr> <tr> <td>北美地區</td> <td><u>10,000</u></td> </tr> <tr> <td>中、南美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若預算不足時得調</p>	地區	補助上限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p>第七條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經費之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部分：依照本校出差旅費辦法予以補助。 二、國外部分：依赴國外之地區（『地區』所包含之國家，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規定為準）差異酌予經費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2 1848 1228 2027"> <thead> <tr> <th>地區</th> <th>補助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太地區</td> <td><u>10000</u></td> <td></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u>25000</u></td> <td></td> </tr> <tr> <td>北美地區</td> <td><u>20000</u></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補助金額	備註	亞太地區	<u>10000</u>		歐洲地區	<u>25000</u>		北美地區	<u>20000</u>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地區	補助上限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地區	補助金額	備註																								
亞太地區	<u>10000</u>																									
歐洲地區	<u>25000</u>																									
北美地區	<u>20000</u>																									

	<p>整補助金額。</p> <p>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p>	<p>中、南美洲地區</p>	<p><u>30000</u></p>												
		<p>非洲地區</p>	<p><u>30000</u></p>		<p>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p>										
<p>原 提 案 版 本</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標準</p> <p>一、<u>經審核通過者</u>，依赴國外地區之差異酌予<u>補助金額</u>（單位：新台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719 671 981"> <thead> <tr> <th>地區</th> <th>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太地區</td> <td><u>5,000</u></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u>12,000</u></td> </tr> <tr> <td>北美地區</td> <td><u>10,000</u></td> </tr> <tr> <td>中、南美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body> </table> <p>二、<u>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若預算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u></p> <p>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p>	地區	補助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地區	補助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p>法規會修正版本</p>	<p>第七條 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科技部補助標準為原則。</p>	<p>第八條 獲得<u>國科會</u>或教育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u>國科會</u>補助標準為原則。</p>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p>原 提 案 版 本</p>	<p>第七條 獲得教育部或<u>科技部</u>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u>科技部</u>補助標準為原則。</p>														
<p>法規會修正版本</p>	<p>第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p>	<p>條文編號</p>												

原提案版本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p>		
法規會修正版本	<p>第八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核銷手續，並於審查通過後，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第十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p>	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p>第九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法規會修正版本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修正條文編號及最末條通用體例。
原提案版本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前，先向科技部等機關申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科技部等機關補助者，本校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本校教師發表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五、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研發系統」電子平臺資料一份)。

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標準

- 一、經審核通過者，依赴國外地區之差異酌予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如下：照本校出差旅費辦法予以補助。

地區	補助金額	備註
亞太地區	5,000	
歐洲地區	12,000	
北美地區	10,000	
中、南美洲地區	15,000	
非洲地區	15,000	

- 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若預算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

- 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

第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增列校外安置，及校內、校外安置之程序規定及表單格式。 二、 為使適用本辦法之對象更為明確，新增超額教師之計算基準。 三、 其餘修正詳見修正對照表。 四、 本辦法業經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本辦法業經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F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後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 專任 教師安置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	明確訂定專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u>妥善安置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規定」或因招生不足導致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縮編、停招退場，產生專任教師專長不符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需要，或發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專任師資人力過剩之情形，基於避免學校財務失衡及影響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永續發展，在實施必要之人力精簡時，為協助教師之安置、離職或資遣，特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規定修正本條文，爰作內文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原提案版本</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u>妥善安置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u>妥善安置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規定修正本條文，爰作內文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面臨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於原聘任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p> <p>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導致專任師資人力過剩、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p> <p>前項規定於本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辦理強制資遣時，準用之。</p>	<p>一、為使適用本辦法之對象更為明確，新增超額教師之計算基準。</p> <p>二、文字修正。</p>

	<p>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p> <p>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p> <p>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並參卓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適用對象經教務處根據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計算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各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u></p> <p><u>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並參卓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u></p> <p>因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u>於原聘任單位</u>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p>		
		<p>第四條—為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應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p>	<p>增修併入第三條條文。</p>
<p>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p>	<p>第四條</p> <p>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p>	<p>第五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u>電算中心主任</u>、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p>	<p>原第五條、第六條整併及修正。</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院、系（學程）、所主管組成。</p> <p><u>第六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三條 <u>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u>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u></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u>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p>	<p>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二）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p>	<p><u>第三條</u>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u>一、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u> <u>二、轉任職員。</u> <u>三、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u></p>	<p>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增列校外安置並作內文修正。</p>

	不得變更。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p> <p>一、校內安置：</p> <p>(一) <u>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專任教師。</u></p> <p>(二) <u>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u></p> <p>二、校外安置。</p> <p>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u>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u></p>		
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	<p>第六條 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p>		轉任相關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安置程序，新增條文。
原提案版本	<p>第五條 <u>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u></p> <p><u>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u></p> <p><u>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u></p>		

	<u>遣。</u>		
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	<p>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p> <p>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p> <p>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p>		轉任行政人員安置程序，新增條文。
	原提案版本	<p>第六條 <u>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u></p> <p>一、<u>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u></p> <p>二、<u>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u></p>	

	<p><u>遣。</u></p> <p><u>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u></p> <p><u>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u></p>		
校務會議修正版本	<p>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p> <p>(一) 一、</p> <p>(二) 二、</p> <p>(三) 三、</p> <p>(四) 四、</p>		體例修正
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	<p>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p> <p>(二)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p> <p>(三)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p>		校外安置程序，新增條文。

	<p>(四) 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原提案版本	<p><u>第七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u></p> <p>(一) <u>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u></p> <p>(二) <u>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u></p> <p>(三) <u>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u></p> <p>(四) <u>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u></p>		

<p>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p>	<p>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p>	<p>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第2條之專任教師，經依本辦法輔導遷調未成功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及自願離職者外，應依教師法第15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資遣事宜。</p>	<p>一、安置輔導轉任未能成功，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二、文字修正。</p>
<p>原提案版本</p>	<p>第八條 <u>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u></p>		
<p>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p>	<p>第十條 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p>	<p>第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法規外，本辦法優先適用於本校其他法規。</p>	<p>新增條文。</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九條 <u>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u></p>		
<p>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p>	<p>第十一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p>		<p>原條文刪除。</p>

	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		
原提案版本	<u>第十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u>		
行政會議後修正版本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u>發布施行</u> 。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更名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妥善安置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面臨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於原聘任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

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並參卓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

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專任教師。

（二）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

第六條 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

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 一、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三、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
- 四、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十條 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十一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原聘任單位		申請 調入單位	
可教授課程			
學經歷及專長 背景摘要			
佐證說明	(請依據擬申請之師資職缺，提供轉任審核之應徵文件)		
轉調日期	擬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轉調。		
原聘任單位 主管簽章	主任： 院長：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註：

- 一、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安置辦法辦理。
- 二、申請方式：本申請書經校長核示，由人事室彙整後，提交安置委員會轉介輔導。
- 三、不接受校內、校外安置者，視同放棄安置，請另填妥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確認簽名處：_____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現職單位		職 稱	
學 歷 (大學以上)	畢／肄業學校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日
校 內 外 非 教 職 經 歷 (請依照職缺所列 需求，提供轉任 審核之應徵文件)	服務機關或團體	業務項目概述		職稱	起訖年月日
申請擬轉任 單位及職稱					
原聘任單位 主管簽章	主任： 院長：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註：

- 一、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安置辦法辦理。
- 二、申請方式：本申請書經校長核示，由人事室彙整後，提交安置委員會轉介輔導。
- 三、不接受校內、校外安置者，視同放棄安置，請另填妥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確認簽名處：_____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原聘任單位			
學經歷及專長背景摘要			
是否已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於 年 月 日完成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登錄原因說明：_____。		
是否已接收本校校外安置參考資訊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收並參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說明：_____。		
轉職時間點	預計帶職帶薪轉職時間點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校提供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申請協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鐘點。於申請輔導轉職當學期申請減授_____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聘任單位 主管簽章	主任： 院長：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 註：
- 一、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安置辦法辦理。
 - 二、申請方式：本申請書應併同提前退休、資遣同意書申請，經校長核示，由人事室彙整後，提交安置委員會轉介輔導。校外轉職申請核可者，得簽請校長同意以公假方式參與之，並完成請假手續。
 - 三、不接受校內、校外安置者，視同放棄安置，請另填妥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確認簽名處: _____

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2017.6.29

本人 因台灣首府大學 學系停招，經多方考量

後，本人無意願接受學校之安置，特此說明。

(註：若不願接受校內外安置、退休或資遣，亦不願填具本聲明書者，仍視同放棄安置)

此致

台灣首府大學

立聲明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專任教師提前退休或資遣同意書

本人 _____ 因所任單位： _____ 停招
 減班 無適當課程可授課，同意配合學校依相關法令
辦理 退休 資遣，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絕無任何
異議。並願協助提供相關作業中所需之文件，俾維護個
人權益，特立此據為憑。

(註：若不願接受校內外安置、退休或資遣，亦不願填具本聲明書者，仍視同放棄安置)

此致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鑑於考量本校宿舍空間及學生生活就學物品空間置放，本校自104年學年迄今學生與家長多次反應空間不足且部分學生獨特個性或宗教信仰等特殊等個案需求，建議本校調整住宿規劃，為使學生有更多留住學校意願與家長對宿舍環境品質的認同，建議原普通4人套房擬增列單房住宿3人選項，參考現行三類房型每人收費標準，訂定普通4人套房住宿3人、2人之收費標準。</p> <p>二、本案業經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附件G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附件 G

現行

	高級雙人 套房	高級單人 套房	普通 4 人 套房
第一學期	25,500(每人) (無另收冷氣電費)	34,000(每人) (無另收冷氣電費)	14,750(每人) (須購買冷氣卡)
第二學期	17,500(每人) (無另收冷氣電費)	26,000(每人) (無另收冷氣電費)	10,750(每人) (須購買冷氣卡)

調整

	加收 1500 普通 4 人套房安排住 3 人	加收 3500 普通 4 人套房安排住 2 人
現行 第一學期	16250(每人) (須購買冷氣卡)	18250(每人) (須購買冷氣卡)
現行 第二學期	12250(每人) (須購買冷氣卡)	14250(每人) (須購買冷氣卡)
備註	原普通 4 人套房每人金額	原普通 4 人套房每人金額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p> <p>二、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106年8月21日)審議通過，並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惟本案於行政會議審議時主席裁示，須先將本辦法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協調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p> <p>三、爰此，本案於106年9月14日召開協調會議，由戴文雄副校長主持並召集秘書室及會計室，已針對本辦法進行重新修訂後，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p> <p>四、本辦法業經106年08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附件H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應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有效實施，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任滿得續聘。

二、委員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曾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並對所稽核之業務熟悉者。

（二）未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但熟悉稽核業務，並曾參與稽核研習或訓練，取得證書之專任教職員。

（三）具備相關稽核認證資格者。

（四）具備稽核專長之校外學者專家。

（五）其他經校長指定具相關資格與經驗之專任教職員。

委員出缺時，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遴聘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之日止。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負責召集相關會議並向校長報告稽核業務。

四、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協助各項稽核業務之執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依風險評估擬訂本校年度稽核計畫。

二、稽核學校及附屬機構人事、財務、營運或關係人交易事項。

三、實施內部稽核作業，製作內部稽核報告。

四、對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後續追蹤查核。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專案稽核缺失報告陳請校長核閱，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執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